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
「自殺行為的防治與輔導(含危機處理機制)—做你我的幸福捕手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42800256 號函「114 年度桃園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「自殺行為的防治與輔導(含 危機處理機制)」議題之相關知能。
- 二、藉由實務經驗與分享,認識自傷/殺行為,並瞭解如何防治及提供可行之 處遇與輔導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 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: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: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8時50分至16時10分。
- 二、 地點: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2 樓 207 教室 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。

三、 對象:

- (一) 桃園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- (二) 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- (三) 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- (四) 若尚有名額,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,依先後次序錄取,合計 40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114年8月5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 報名(請點選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);錄取名單將公布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,請自行查閱。
- 二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,以利接收錄取通知 及本次研習網址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因故無法出席時,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(03)265-6751 或 E-mail 至 sec@cycu.edu.tw 辦理請假,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保留師資、內容、時段、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 權利,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,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 為尊重講師,請準時入場,開場逾30分鐘後,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 研習當天備有午餐,請研習人員註記葷、素,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四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;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,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,請於 研習結束 7 日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檢閱時數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,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-mail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,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一、講師: 黃予岑老師

現職: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方案心理師

捷思身心醫學診所

沐昂心理諮商所

杏語心靈診所

學歷:國防大學心理與社會學系碩士班 心理組

經歷:台北市生命線協談員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50~09:00	簽到	
09:00~10:30	自傷自殺防治現況介紹	黄予岑老師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自殺自傷行為風險評估	黄予岑老師
12:10~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4:30	自殺防治個案管理與危機處遇模式	黄予岑老師
14:30~14:40	休息	
14:40~16:10	綜合討論與演練	黄予岑老師
16:10~	簽退、繳回饋單	

玖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,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,網址: https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。
- 二、自行開車者,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,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;因「全人教育村地下停車場」僅開放校內教職員工停放,且無法提供停車優惠,故煩請將車輛停放「活動中心前廣場空地」或「維澈樓地下停車場」。
- 三、 自行騎車者,因校內未開放機車停放,可將機車停放於新中北路兩側機車 停車格。

